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常交路执〔2024〕24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范勇军	身份证件号	320404XXXXXXXX0814
		住址	金鸡东路101号武柴新村3幢甲单元401室	联系电话	1391432XXXX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02月26日09点48分，当事人范勇军驾驶车辆苏D8CX07(蓝)通过迅达出行接了一个从常州市江苏理工学院北门到九洲新世界的网约车订单，9点55分当事人驾驶车辆行驶至起点常州市江苏理工学院接乘客时被执法人员检查，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我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查获。范勇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证据有：现场笔录壹份、现场照片壹份、行驶证复印件(苏D8CX07(蓝))壹份、驾驶证复印件壹份、守护2.0信息查询截图壹份、询问笔录壹份、身份证复印件壹份、视频资料壹段、当事人迅达出行截图壹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